

区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文件

关于南京市六合区 2024 年区级财政 决算草案的报告

区财政局 顾正森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 2024 年区级财政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请予审议。

2024 年全区财政系统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锚定“两个千亿”奋斗目标，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优化支出结构，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全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现将 2024 年区级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详见表一）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6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同口径增长 1.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69 亿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95.6%，增长 9.8%。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来源 133.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6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9.35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5.66 亿元，上年结转 9.47 亿元，调入资金 27.8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93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22.1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69 亿元（含新增一般债券安排支出 0.8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9.37 亿元，债券还本支出 5.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6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 11.78 亿元，均为上级专项资金。

（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

1.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详见表二）

2024 年，区本级（含街道及经济开发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8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增长 2.8%。收入主要项目是：

增值税 13.43 亿元（地方收入口径，下同），完成年初预算的 83.1%，下降 6%，主要是经济增长放缓，企业销售额和营业额下降形成的减收；

企业所得税 2.5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1%，下降 0.8%，主要是上年同期缓税入库 0.23 亿元形成的基数较高；

个人所得税 1.2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增长 11.2%，主要是本期个人股权转让 0.24 亿元形成的增收；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4%，增长

3.3%;

房产税 1.6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5%，增长 33.1%，主要是本年清缴企业欠税形成的增收；

契税 3.5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下降 7.6%，主要是房地产二级市场交易量和交易价格下降减收 0.18 亿元；

印花税 0.6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增长 8.6%；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4%，增长 54.2%，主要是开展欠税清缴形成的增收；

土地增值税 0.7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下降 55.9%，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总体形势影响，土地增值税预征及清算税款较上年减收 1.09 亿元；

耕地占用税 0.4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下降 62.5%，主要是上年同期清理 2018 年以来的耕地占用税 0.45 亿元形成的基数较高；

环境保护税 0.3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增长 12.7%，主要是本年中铁龙袍缴纳 0.1 亿元形成的增收；

非税收入 19.9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4%，增长 13.9%，主要是盘活国有资产资源形成的增收。

2.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详见表三）

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96 亿元（含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相应安排的支出 13.0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6%，增长 10.2%。支出主要项目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3 亿元，增长 1%；

国防支出 0.27 亿元，下降 2.5%，主要是方州广场人防工程本年只需拨付尾款形成的减支；

公共安全支出 3.81 亿元，下降 5.1%；

教育支出 23.38 亿元，下降 1%；

科学技术支出 3.33 亿元，增长 7.2%，主要是本年拨付 2023-2024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奖补资金 0.21 亿元形成的增支；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92 亿元，增长 40.2%，主要是本年拨付金牛湖度假区建设补助资金 0.2 亿元形成的增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7 亿元，增长 18.1%，主要是本年拨付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区级配套资金等形成的增支；

卫生健康支出 8.61 亿元，下降 0.8%；

节能环保支出 0.33 亿元，下降 18.1%，主要是上年同期拨付 VOCs 热点网络精准监测监管体系项目资金 0.09 亿元形成的基数较高；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7.94 亿元，下降 13.8%，主要是上年同期拨付重大交通项目建设资金 2 亿元形成的基数较高；

农林水支出 20.67 亿元，增长 56%，主要是本年拨付市级农村交通建设专项资金 6.5 亿元形成的增支；

交通运输支出 2.86 亿元，增长 90.5%，主要是本年拨付农村

公路省级补助资金 0.7 亿元、422 省道改扩建资金 0.35 亿元形成的增支；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亿元，下降 17.1%，主要是上年同期经济开发区安排产业发展资金 0.54 亿元形成的基数较高；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15 亿元，下降 75.4%，主要是上年同期拨付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注册资本金 0.49 亿元等形成的基数较高；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28 亿元，下降 5.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73 亿元，增长 58.3%，主要是本年拨付冶山街道环境治理专项资金 0.34 亿元形成的增支；

住房保障支出 5.28 亿元，增长 9.2%，主要是本年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 3 家单位转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追加安排 7-12 月份基本支出 0.32 亿元形成的增支；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34 亿元，增长 49.5%，主要是本年安排储备粮油市级财政补贴资金 0.07 亿元及省优质粮工程建设补助资金 0.05 亿元形成的增支；

债券付息、发行费用支出 1.29 亿元，下降 2.2%；

其他支出 0.13 亿元，下降 27.1%，主要是上年同期金牛湖街道安排债务化解支出形成的基数较高。

3.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详见表一）

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来源 133.0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84 亿元，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39.35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5.66 亿元，上年结转 9.47 亿元，调入资

金 27.8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93 亿元，镇财政上解收入 0.9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21.2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96 亿元（含新增一般债券安排支出 0.8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9.37 亿元，补助镇财政支出 0.99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5.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5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 11.78 亿元，均为上级专项资金。

2023 年末，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4.11 亿元，2024 年当年新设 1.65 亿元，动用 0.93 亿元，年末余额为 4.83 亿元，其中：区级 3.69 亿元，街道园区 1.14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详见表四）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来源 154.94 亿元，其中：

1.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9.0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2%，主要是（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4.6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9%，主要包括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51.92 亿元，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22.55 亿元；（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7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2%；（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4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4%；（4）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4.0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3%；（5）上级补助收入 2.7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7%；（6）调入资金 2 亿元。

2.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2.15 亿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 7.25 亿元，其中：稻谷补贴、粮食种植等专

项资金 3.33 亿元，农路建设养护、农田管护建设资金、水利发展等专项资金 1.02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等专项收入 4.11 亿元。

3.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3.78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2.23 亿元，再融资债券收入 41.55 亿元（含置换存量债务的专项债券收入 35.95 亿元）。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56.69 亿元，其中：

1.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0.6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7%，主要是（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3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4%，主要用于雄州街道通马路以东、芳棠路以南等地块成本支出 25.47 亿元，城市建设支出 14.43 亿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29 亿元等；（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0.5 亿元；（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6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5%，主要用于街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城区环卫保洁、充电桩设施建设及运营补贴等；（4）债券付息支出 4.3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7.7%；（5）债务还本支出 0.34 亿元；（6）调出资金 27.03 亿元；（7）上解支出 5.57 亿元。

2.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相应安排的支出 12.27 亿元。

3.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出 53.78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12.23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 41.55 亿元（含置换存量债务的专项债券支出 35.95 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 12.3 亿元，年末结转结余 10.54 亿元。其中：

区本级结余 1.16 亿元，上级专项结转 9.38 亿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详见表五）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0.9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9%。其中：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基金收入 0.3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9.3%；补充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6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农民工大病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7%。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5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5%。其中：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基金支出 2.1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补充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4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0.9%；农民工大病保险基金支出 0.0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1.2%。

上年结余 7.16 亿元，年末结余 5.59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详见表六）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18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3.6%，其中：

1.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06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7%，主要是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596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利润收入 3464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122 万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20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6.7%，其中：

1.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6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7%，主要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7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360 万元。

2. 上级专项支出 145 万元。

上年结转 145 万元，年末结转 122 万元，均为上级专项资金。

五、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4 年，省市下达我区新增债券资金总额度 52.06 亿元，相应调整债务限额 52.06 亿元，其中：

1. 新增债券资金 13.1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资金 0.87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 12.23 亿元。

2. 置换存量债务再融资债券资金 38.96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资金 3.01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 35.95 亿元。

按照“本年政府债务限额=上年政府债务限额+本年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本年置换存量债务限额分配-本年收回结存限额规模”的具体算法，2024 年市财政明确我区新增债务限额 13.1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 0.87 亿元、专项债务 12.23 亿元；置换债务限额 38.96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 3.01 亿元、专项债务 35.95 亿元；收回结存限额 2.27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 1.08 亿元、专项债务 1.19 亿元。因此，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从 2023 年末 194 亿元调整为 243.79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限额 47.7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96.07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4 年区级预算财力安排偿债资金 0.85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筹集资金 7.38 亿元（不含置换存量债务再融资债券资金 38.96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8.23 亿元。

2023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87.6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1.9 亿元，专项债务 145.77 亿元。2024 年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52.06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 3.88 亿元（含置换存量债务的再融资债券 3.01 亿元）、专项债务 48.18 亿元（含置换存量债务的再融资债券 35.95 亿元）；减少地方政府债务 0.85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 0.51 亿元、专项债务 0.34 亿元。2024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38.88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 45.27 亿元、专项债务 193.61 亿元。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持续推进绩效管理“三全”体系

落实主体责任，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督促指导全区 175 家预算单位完成 2023 年部门整体和 922 个项目绩效自我评价、公开工作，176 家预算单位完成 2024 年部门整体和 666 个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公开及运行监控工作。

（二）不断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聚焦关键领域，选取充电桩设施建设及运营补贴资金等 6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农药零差率体系建设及配供补贴资金等 2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运行监控，有效提升项目实施成效。

（三）强化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将绩效管理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优化、管理改进的重要依据。通过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监控，共发现问题 26 条，提出建议 25 条，并下达整改通知督促落实，形成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机制，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4 年，全区财政系统顶住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压力，严格执行区人大有关决议和批准的预算，各项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税收收入增长基础不够牢固，房地产市场行情尚不明确，收入放缓和刚性支出压力加大的矛盾依然突出；债务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进入“倒计时”，化债任务较重，资金来源有限，平台退出的路径还需要探索研究，债务置换后还本付息压力较大的问题比较突出，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系统研究切实可行的措施，也恳请各位委员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坚决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在区委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助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

2024年南京市六合区财政收支平衡表（表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全区决算数	其中：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338965	1330482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6777	488406
二、上级补助收入	393518	393518
1、返还性收入	41347	41347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96803	196803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55368	155368
三、债券转贷收入	56633	56633
1、新增债券	8700	8700
2、再融资债券	47933	47933
四、上年结转	94682	94682
五、调入资金	278060	278060
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295	9295
七、镇财政上解收入		988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221206	1212723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6870	1039566
二、上解上级支出	93742	93742
三、补助镇财政支出		9877
三、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53033	53033
其中：再融资债券	47933	47933
五、增设预算周转金		
六、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561	16505
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转	117759	117759
其中：省市专项结转	117759	117759

2024年南京市六合区本级财政收入完成情况表（表二）

单位：万元

预算收入科目	年初预算数	本年决算数	上年决算数	同比增幅	完成年初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508000	488406	474878	2.8%	96.1%
一、税收收入	379800	289141	299989	-3.6%	76.1%
1、增值税（50%）	161600	134335	142891	-6.0%	83.1%
2、企业所得税（40%）	44940	25221	25430	-0.8%	56.1%
3、个人所得税（40%）	13620	12669	11391	11.2%	93.0%
4、资源税		6	14	-57.1%	
5、城市维护建设税	20805	18388	17809	3.3%	88.4%
6、房产税	13840	16814	12631	33.1%	121.5%
7、印花税	7065	6685	6158	8.6%	94.6%
8、城镇土地使用税	9300	12216	7922	54.2%	131.4%
9、土地增值税	43200	7403	16792	-55.9%	17.1%
10、车船税	5125	4816	4917	-2.0%	94.0%
11、耕地占用税	10340	4448	11848	-62.5%	43.0%
12、契税	45935	35824	38779	-7.6%	78.0%
13、环境保护税	4030	3819	3388	12.7%	94.8%
14、其他税收收入		6497	19	34094.7%	
二、非税收入	128200	199264	174889	13.9%	155.4%
1、专项收入	38110	55177	59421	-7.1%	144.8%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6000	27245	24138	12.9%	104.8%
3、罚没收入	12600	8068	11341	-28.9%	64.0%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6490	108005	74128	45.7%	232.3%
5、其他收入	5000	770	5861	-86.9%	15.4%

注：本表不含竹镇镇。

2024年南京市六合区本级财政支出完成情况表（表三）

单位：万元

预算支出科目	调整预算数(含一般债、省市专项)	本年决算数	上年决算数	同比增幅	完成调整预算	与调整预算差异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087594	1039566	943486	10.2%	9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201	74295	73559	1.0%	96.2%	
二、国防支出	2792	2676	2745	-2.5%	95.8%	
三、公共安全支出	38758	38096	40161	-5.1%	98.3%	
四、教育支出	245397	233847	236263	-1.0%	95.3%	
五、科学技术支出	33200	33341	31104	7.2%	100.4%	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超调整预算157万元。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309	9185	6553	40.2%	89.1%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461	142747	120826	18.1%	90.1%	
八、卫生健康支出	95996	86094	86772	-0.8%	89.7%	
九、节能环保支出	3863	3343	4083	-18.1%	86.5%	
十、城乡社区支出	80910	79378	92087	-13.8%	98.1%	
十一、农林水支出	188926	206685	132490	56.0%	109.4%	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超调整预算23462万元。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29526	28599	15011	90.5%	96.9%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887	16027	19323	-17.1%	94.9%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49	1544	6280	-75.4%	93.6%	
十五、金融支出	59	59	196	-69.9%	100.0%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800	2800	2956	-5.3%	1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613	7316	4622	58.3%	76.1%	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未支付。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53948	52814	48380	9.2%	97.9%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639	3418	2287	49.5%	93.9%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39	3114	2840	9.6%	96.1%	
二十一、预备费	9000					
二十二、债务付息、发行费用支出	12911	12910	13194	-2.2%	1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8510	1278	1754	-27.1%	15.0%	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扎口编制的设备购置、信息化系统建设等项目执行进度低于预期。

注：1. 本表不含债务还本支出3.5233亿元；
2. 本表不含竹山镇。

南京市六合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表四）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结余结转		调整预算数	收入决算数	完成调整 预算数	支出科目	调整预算数	支出决算数	完成调整 预算数	调出资 金科目 安排	2024年 结余结转
	2023年 结余结转	2024年 收回存量									
合 计	122979	0	1572707	1549373	98.5%	合 计	1562332	1566932	100.3%	270257	105420
一、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3607	14261	965907	890111	92.2%	一、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978228	906408	92.7%	270257	1157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60		27868	27637	99.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7868	4950		22900	4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62		755	633	83.8%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755			610	18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756	14261	740128	746638	100.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6200	493117	99.4%	211747	938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58960	254731			
						土地开发支出	5109	5075			
						城市建设支出	141630	144329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3589	42926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646	224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548	3504			
						廉租住房支出	23000	23000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189	18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529	1711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688		25000	24591	98.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6238	26119	99.5%		1160
						城市公共设施	3130	3112			
						城市环境卫生	6328	6324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780	16683			
污水处理费收入	555		2786	2786	10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616	2600	99.4%		741
						债务付息支出	49843	43712	87.7%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40	314	71.4%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186		42100	40103	95.3%	其他政府性基金相关支出		6231		35000	58
						债务还本支出	3410	3410			

南京市六合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表四）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结余结转		调整预算数	收入决算数	完成调整 预算数	支出科目	调整预算数	支出决算数	完成调整 预算数	调出资 金科目 安排	2024年 结余结转
	2023年 结余结转	2024年 收回存量									
调入资金			100000	20000	20.0%	调出资金	318500	270257	84.9%		
上级补助收入			27270	27723	101.7%	上解支出	52358	55698	106.4%		
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9372	-14261	125000	121462	97.2%	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相应安排的支出	102304	122724	120.0%		9384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收入	620			87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支出	620	460	74.2%		103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收入	1		228	228	100.2%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支出	228	227	99.8%		2
旅游发展基金收入				10							1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2		4257	4257	10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257	2931	68.9%		132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	106395	-14261	76970	72544	94.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相关支出	83000	84450	101.7%		80228
彩票公益金收入（含福彩、体彩）	2325		2200	2206	100.3%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含福彩、体彩）	2000	1690	84.5%		2841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9		244	245	100.4%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00	157	78.5%		117
超长期特别国债相关收入			41102	41102	100.0%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2000	32809	273.4%		8293
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481800	537800	111.6%	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出	481800	537800	111.6%		
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22300	122300	100.0%	新增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122300	122300	100.0%		
再融资债券收入			359500	415500	115.6%	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	359500	415500	115.6%		
其中：置换存量债务再融资债券收入			359500	359500	100.0%	其中：置换存量债务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	359500	359500	100.0%		

南京市六合区2024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表五）

单位：万元

序号	名 称	2023年末 结余	2024年 收入调 整预算 数	收入决算数						完成预 算数	2024年支 出预算调 整数	支出决算数				完成调整 预算数	2024年末结余	
				合计	保险费 收入	财政补 贴收入	利息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其他 收入			合计	保险 待遇 支出	上解 上级 支出	其他 支出		当年 结余	累计 结余
合 计		71605	9300	9853	8141		1712			105.9%	27913	25548	25548			91.5%	-15695	55910
1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 活保障基金	44552	2850	3401	2312		1089			119.3%	22963	21125	21125			92.0%	-17724	26828
2	补充医疗保险基金	18588	6250	6278	5829		449			100.4%	4700	4270	4270			90.9%	2008	20596
3	农民工大病医疗保 险基金	8465	200	174			174			87.0%	250	153	153			61.2%	21	8486

南京市六合区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表（表六）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3年 未结余	调整预算数	收入决算数	完成调整预算数	支出项目	调整预算数	支出决算数	完成调整预算数	2024年末 结余
本年收入合计	145	4467	4182	93.6%	本年支出合计	4350	4205	96.7%	122
一、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200	4060	96.7%	一、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200	4060	96.7%	
1、利润收入		4200	4060	96.7%	1、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700	2700	100.0%	
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596	596	100.0%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2700	2700	100.0%	
农林牧渔企业利润收入		100		0.0%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利润收入		3504	3464	98.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股利、红利收入					2、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500	1360	90.7%	
3、国有产（股）权转让收入									
4、清算收入									
二、上级补助	145	267	122	45.7%	二、上级补助	150	145	96.7%	122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50	145	96.7%	122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50	145	96.7%	122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注：本表不含竹山镇。

表七

2024 年重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情况

目 录

1. 关于 2024 年度耕地保护补贴的绩效自我评价情况
2. 关于 2024 年度绿化养护设施出新改造及维修经费的绩效
自我评价情况
3. 关于 2024 年度六合科技创新港建设专项资金的绩效自评
价情况
4. 关于 2024 年度重病重残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绩效自我评价
情况
5. 关于 2024 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绩效自我评价情况

关于 2024 年度耕地保护补贴的 绩效自我评价情况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六合分局

一、项目概述

依据相关法规政策，对六合区行政区域内承担耕地保护责任的农户，按照核定面积和补贴标准，发放耕地保护补贴资金，确保补贴资金准确、及时、足额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农户手中。2024 年度六合区耕地保护补贴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23096.18 万元。其中：市级补贴 5774.05 万元，江北新区配套 5774.05 万元，区级资金 11548.09 万元。实际发放金额 22873.5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04%。

2024 年度该项目综合自评分为 99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成效

（一）耕地保护责任有效落实

一是政策目标精准落地。通过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和资金补贴挂钩，显著增强农户保护耕地的责任意识和行动自觉。补贴发放覆盖全区符合条件农户，责任书签订率和公示率均达到要求。

（二）农户获得感显著提升

一是可支配收入增加。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农户账户，无截留挪用，切实增加农户家庭的可支配收入，特别是对以农业为主

要收入来源的农户支持作用明显。

二是满意度保持高位。根据评价过程中的调查反馈，受补贴农户对政策的知晓度和满意度均较高（ $\geq 90\%$ ），体现政策惠民实效。

（三）社会效益日益显现

一是保护氛围持续浓厚。项目实施有效调动农民保护耕地的内在动力，“保护耕地就是保护饭碗”的意识更加深入人心，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耕地保护的良好氛围。

二是社会和谐基础稳固。公平、公正、公开的补贴发放流程，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减少因土地权益问题引发的潜在矛盾，促进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

（四）管理效能持续优化

一是资金管理高效规范。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确保补贴资金安全、高效运行，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均达 100%。

二是组织实施平稳有序。制定清晰的工作方案，区、街镇、村（社区）三级协同机制运转有效，信息核实、公示、发放等环节衔接顺畅。

三、主要问题

（一）基础数据动态管理有待加强

部分区域农户耕地面积变更信息（如土地流转、征占用等）的及时更新和精准核实机制尚需完善，存在个别信息更新滞后影

响补贴精准性的风险。

（二）政策宣传深度广度有待提升

虽然政策知晓度总体较高，但在部分偏远地区或老年农户群体中，对补贴政策的具体要求、耕地保护责任的具体内涵理解还不够深入。

（三）长效监管机制需持续巩固

对补贴发放后耕地保护成效（如是否存在领取补贴后抛荒、违规占用等行为）的常态化跟踪监测和评估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

（四）信息化管理水平可进一步提升

补贴发放全流程的信息化、智能化支撑能力仍有提升空间，特别是在数据比对、动态更新、精准发放预警等方面。

四、相关建议

（一）健全耕地数据动态管理机制

建立自然资源、农业农村、街镇等多部门联动的耕地信息动态更新平台，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实际种植、征占用等信息的实时共享与精准核验，确保补贴对象和面积的准确性。

（二）深化精准化政策宣传解读

创新宣传方式（如短视频、方言广播、入户讲解），针对不同群体开展差异化宣传，重点加强对政策核心条款、耕地保护义务、违规后果等的解读，提升宣传实效。

（三）完善补贴成效跟踪评估机制

探索将耕地保护实际成效(如耕地质量等级变化、撂荒情况、违法违规占用查处情况等)纳入后续评估或与补贴政策适度挂钩(如探索奖惩机制),强化政策约束力。

（四）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水平

整合现有资源,升级或建设耕地保护补贴管理信息系统,强化大数据比对、异常数据预警、发放过程监管、档案电子化管理等功能,提高管理效率和精准度。

（五）强化部门协同与监督考核

进一步明确各相关部门在数据提供、核查、监督、执法等环节的责任,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将耕地保护补贴政策落实成效(包括数据精准性、发放及时性、政策效果等)纳入相关考核体系。

关于 2024 年度绿化养护设施出新改造 及维修经费的绩效自我评价情况

南京市六合区市政园林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六合区市政园林管理办公室)

一、项目概述

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六财字〔2024〕8 号), 2024 年度绿化养护设施出新改造及维修项目预算批复数 225 万元, 调整预算数为 140 万元, 均为公共财政拨款资金, 实际支出 139.95 万元, 完成年度预算 99.96%。主要用于城区绿地内木质平台、护栏、廊架出新改造、棠城广场等窗口位置的节日环境布置、滁河两岸及护城河亮化设施维护、游园广场内退化苗木的补植等。

2024 年度该项目综合自评分为 97.5 分, 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成效

(一) 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通过系统推进绿化设施改造日常养护, 有效巩固城区园林绿化建设成果, 实现公园广场设施常态化管养维护。项目显著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质量, 打造宜居宜游的绿色生活空间, 在提升市民获得感的同时, 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城市发展新格局, 取得良好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 项目实施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分析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走访, 居民整体满意度较高, 后续将不断

优化居民休闲娱乐空间，切实提高居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三、主要问题

（一）绿化设施出新改造专业水平不高

现行的绿化设施改造出新措施和方法比较单一、技术含量低，项目实施参加人员未进行系统培训，养护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还有待提高。

（二）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预算编制不够全面

一是单位对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细化量化，绩效意识不强，绩效目标（尤其是产出和效益指标）内容较为宽泛，无法体现项目实施的预期成果。对绩效自评认识不足，虽已提供自评报告，但自评报告未明确分析预期目标实现程度，单位对绩效自评工作部署和要求理解不深，自评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欠缺。二是预算编制不够全面、细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相关建议

（一）加强绿化设施改造队伍建设

通过定期组织园林绿化设施改造人员、绿化养护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再学习，提高知识和业务水平，能够清楚地了解到设施改造的新技术、新趋势。鼓励管理人员勇于创新和实践，从而能够很好地解决绿化设施改造中的实际问题。

（二）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合理设定绩效目标

一是从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制定出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

二是加强绩效自评管理，按照具体要求科学、公正、有效地进行评估，准确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存在的问题。

关于 2024 年度六合科技创新港建设 专项资金的绩效自我评价情况

南京六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一、项目概述

为加快推进六合科技创新港建设，推动更多的科技成果项目落地，明确项目落地各类要素保障和运营保障的政策支持，六合科技创新港建设专项资金由区国库代编年度预算，2024 年初预算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024 年度实际支出 7068.52 万元，支付对象包括南航、南信大、南师大及其项目，支付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房租、物业补贴 1172.16 万元，项目装修补贴 2088.36 万元，运营经费 2500 万元、项目绩效奖励 1308 万元。

2024 年度该项目综合自评分为 93.62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成效

六合产业科技创新港建设围绕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社会服务、人才引育“四位一体”的功能定位，聚焦“大学+产业+园区”的融合发展模式，全面深化“高新区、高企、高校”三高联动，协同推动全区科创产业集群集聚发展。

一是持续拓展校地合作矩阵。聚焦在宁在苏重点高校，积极开展合作洽谈。2024 年 4 月，区政府与南京师范大学签署《灵岩产教融合研创区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截止 2024 年末，已和南

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南京师范大学、新华教育、郑州大学等 6 所高职院校签署共建创新港协议，与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达成合作共识。

二是持续推动人才向心集聚。坚持开展“四个一”工作，依托高校资源，坚持引育一体、双向发力，推动高校人才向创新港汇聚。目前创新港已累计集聚各类高端人才 150 余名，其中院士 4 名、国家级人才 1 名、省级人才 8 名及各类市级人才超 20 名，其他人员均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达到博士学历人才 52 名。

三是持续提升创新平台能级。积极推动高校高能级创新平台在创新港内共建共享，截至目前，创新港已成功引入 5 个全国重点实验室、6 个省部级创新平台、8 个央企民企校地联合实验室，其中，通用技术集团已完成对江苏省先进复合材料与装备制造业创新中心增资入股，双方将共同争创工业母机领域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经第三方机构监测评价，江苏省先进复合材料与装备制造业创新中心 2024 年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7 分。

四是持续加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建立校企工程技术实验室联盟，与区内国轩、利德东方等 8 家企业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依托高校科研及实验平台，结合传统产业未来发展需求及方向，全面深化校地技术供需两端无缝对接，建立健全“企业出题、园区搭桥、高校答题”的协同攻关机制，实现资源共享、技术提升。

五是持续加快新兴产业集群发展。依托长江工业技术研究院

等校地共建平台，围绕主导产业布局人才和产业化项目 83 个，其中，瑞为新材料项目效益明显，2024 年营收超 5000 万元，成功入选首届福布斯中国投资价值初选企业 100 系评选；以南京师范大学灵岩融创区建设为契机，落地未来大健康食品产业研究院、羽嘉动力项目等，其中羽嘉动力项目已经实现营收。经第三方机构监测评价，新一代高热流密度芯片散热热沉项目、华中数控(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天地一体频谱认知智能创新项目、城市空中交通项目 2024 年绩效评价综合得分分别为 96.2 分、95 分、75.7 分、65.7 分。

三、主要问题

一是预算执行率为 70.69%，与年初预算有一定差距。

二是产业类部分项目经济效益还没有完全显现，科技创新指标完成情况与协议约定还有差距。

三是在协助园区获取招商渠道、举办重大活动等工作保障方面还有待加强。

四、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项目预算可行性分析，包括资金保障、项目进展等情况的分析，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二是及时梳理并跟进合作项目的履约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三是进一步加强与高校的深度交流，深耕校友资源，发展校友经济。

关于 2024 年度重病重残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 绩效自我评价情况

南京市六合区民政局

一、项目概述

（一）立项依据和基本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关于儿童工作系列决策部署，认真贯彻《关于贯彻<关于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的实施意见》（宁民事〔2018〕242号）、《关于发放我市重病重残困境儿童生活补贴的通知》（宁民儿童〔2020〕12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强化基本生活兜底保障，切实保障重病重残儿童合法权益。

（二）补贴对象及流程

1. 补贴对象：不满 18 周岁的本区户籍的重残儿童和重病儿童。**重残儿童：**二级以上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儿童，或三级以上预防接种反应异常残疾儿童。**重病儿童：**患重大疾病儿童，包括白血病（含再生障碍性贫血、血友病、地中海贫血）、先天性心脏病、尿毒症、慢性肾功能衰竭、器官移植及手术后抗排异治疗、恶性肿瘤、颅内良性肿瘤、系统性红斑狼疮等重大疾病，以及医保政策规定的住院和门诊治疗费用 1 年中自付（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基础上个人自付费用）部分超过 2 万元的疾病。

2. 申请和审批流程。儿童的监护人或亲属向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填报申请材料，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区级民政部门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递交的申报材料及审核意见做出核定、审批意见。

（三）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4 年重病重残儿童基本生活补贴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543.32 万元，其中区级预算安排 241 万元，省市补助 293.3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我区符合条件的重病重残儿童均享受了补贴政策，累计发放重病重残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396.0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2.9%。

2024 年度该项目综合自评分为 98.96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成效

（一）提升保障水平

按照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要求，根据市局提标文件，自 2024 年 7 月起，重病重残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175 元，减轻了其家庭经济压力，强化了对重病重残儿童的保障力度。

（二）推动精准排查

落实动态更新机制，根据基层走访排查及上门探视情况进行更新信息，强化准入和退出动态管理，对符合享受重病重残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及时审批纳入，对超龄或其他原因不符合分类保障条件的及时取消清退。督促落实困境儿童“一人一档”工作要求，

记录重病重残儿童基本信息、家庭情况等，严格对照条件、对照标准，做好基本生活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

（三）营造关爱环境

积极开展重病重残等困境儿童政策宣传工作，结合“六一”主题宣传月等各类宣传活动，持续推动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提升群众政策知晓率。同时积极开展基层儿童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面向街道儿童督导员、社区儿童主任、社会组织人员讲解困境儿童保障政策，不断提升基层儿童工作者业务能力，夯实儿童服务工作基础，推进重病重残等困境儿童关爱保障工作提质增效。

三、主要问题

基层儿童工作者普遍存在“一人多岗”、流动性较大等现象，精力分散导致政策落实粗放，频繁换人影响政策执行的连续性，主动发现困难群体、动态管理等核心职能难以深入。

四、相关建议

强化队伍建设，提升专业能力。邀请儿童福利领域专家，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未保站工作人员等提供业务培训。不断提升街道儿童工作者业务能力，夯实儿童服务工作基础。

关于 2024 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 绩效自我评价情况

南京市六合区教育局

一、项目概述

根据市教育局、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助学金制度的通知》（宁教财〔2017〕22号），市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京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教财〔2021〕1号）文件精神，对全区建档立卡等 11 类家庭困难学生教育费用减免和生活费（助学金）补助，其中市财政承担 50%，2024 年区财政安排 1000 万元。其中学前教育 440 万元、小学教育 180 万元、初中教育 150 万元、高中教育国家学免 100 万元、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 60 万元，中职教育 70 万元。

2024 年实际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项目情况如下：学前教育惠及 712 人，费用 392.42 万元；小学教育惠及 1906 人，费用 116.34 万元；初中教育惠及 1188 人，费用 150 万元；高中教育惠及 450 人，费用 80 万元；中职教育惠及 814 人，中职助学金 80 万元。合计惠及人数 5070 人，总金额 818.76 万元。

2024 年度该项目综合自评分为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成效

（一）政策知晓率不断提升

一是学校在开学、毕业等各时间节点，通过橱窗、电子屏、校园网站、校会、班会、家长群等多种形式宣传国家资助政策，提高了资助政策曝光度。

二是组织高中和中职学校学生参加省资助基本情况问卷调查，切实提高了学生的知晓率和满意率。

（二）困难生帮助实效不断提升

一是学校加强学生资助工作领导，结合实际建立贴心便捷的服务机制，设立“绿色通道”，积极指导和协助学生和家长做好资助申请，让更多的困难生得到帮助。

二是经费规范发放。各校及时规范发放学生资助经费，无不规范或违规情形。协助区委巡查组开展材料调阅工作，相关学校提供学生资助申请表和支撑材料，经费日常管理规范，学生和社会满意度高。

（三）深入推进发展型资助育人

落实省市发展型资助育人工作要求，紧密围绕发展型资助育人主要内容，努力促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为自尊自爱、自信自强、能够创造美好生活、立志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贡献青春力量的时代新人。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在预算资金与执行资金存在差异的情况下，反映出预算编制环节对各学段资助需求预估不够准确，

未能充分考虑学生数量波动、资助标准调整等实际因素，导致预算资金与实际需求脱节。

二是执行过程缺乏动态监控。执行资金与预算资金的差异表明，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和调控不足，影响资金使用效率。

三是应急机制不完善。面对资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如临时新增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临时调整等，缺乏有效的应急处理机制，使得资金安排难以灵活应对。

（二）原因分析

一是数据收集与分析不足。在预算编制阶段，对各学校各学段学生数量、家庭经济情况等基础数据的收集不够全面、及时，数据分析不够深入，导致预算依据不充分，难以准确反映实际需求。

二是部门协同与沟通不畅。教育局与学校之间、学校各部门之间在资金预算和执行过程中的协同合作不足，信息传递不及时、不准确，无法实现资源和信息共享，影响资金预算和执行的一致性。

三是预算管理意识薄弱。相关工作人员对预算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存在重资金发放、轻预算规划和执行监控的现象，缺乏科学严谨的预算管理理念和方法。

四、相关建议

一是优化预算编制流程。针对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问题，建立

“动态数据+科学预测”机制。定期收集各学校各学段学生数量、家庭经济变化等数据，结合政策调整趋势，采用历史数据分析和趋势预测模型，细化各环节预算科目，确保预算贴合实际需求。

二是强化执行动态监控。为解决执行过程缺乏监控问题，搭建区级资助资金管理信息化平台，实时跟踪资金流向。

三是完善应急响应机制。针对应急机制不完善问题，制定《资助资金应急管理办法》，明确临时新增困难学生、标准调整等突发情况的资金调配流程，设立 5%—10% 的应急资金池，确保突发需求下资金及时到位。

四是加强数据管理与分析。针对数据收集不足问题，建立全区统一的资助数据采集系统，要求学校按月更新学生信息，运用大数据技术分析资助需求变化规律，为预算编制提供科学依据。